

外文系選課常見問答集

最新修訂：111.07.25 (111-1 學期)

主題快速查詢

(1) [英外領域](#) (第二外語)

(7) [英美史課程](#)

(2) [服務課](#)

(8) [小說、戲劇選讀](#)

(3) [體育課](#)

(9) [文學與文化專題](#)

(4) [通識課](#)

(10) [一般選修](#)

(5) [英文作文](#)

(11) [最低畢業學分](#)

(6) [口訓一、二](#)

(12) [雙主修、輔系](#)

(13) [英文聽讀綜合訓練](#)

可直接點選主題跳到相關說明，不用從頭讀到尾唷!

註：此「選課常見問答集」係助教整理出選課期間同學常問的問題與回答，以方便同學查閱。如遇與系上(校方)規定有出入時，請以系上(校方)規定為準。如發現有誤請來信通知鄒依縈幹事，以利更正，謝謝。(zoeytsou@ntu.edu.tw)

(1) 共同必修：英外領域 (第二外語)

問題 1: 外文系「英外領域」要如何修習?

【解答】：本系英外領域須修同一第二外語之「一」與「二」，共兩年 12 學分。「一」採計為外文領域學分，「二」採計為系訂必修學分。也就是說，同學只要選擇同一個第二外語修畢「一」與「二」就會同時滿足「英外領域」及系訂必修「第二外語」學分的規定了。(「大一英文」是給外系同學修習的，所以本系生修了也不會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敬請注意。)

【舉例】：蔡依林同學修「法文一上」、「法文一下」、「法文二上」、「法文二下」，則「法文一上/下」採計為外文領域 6 學分，「法文二上/下」採計為系訂必修 6 學分，其他語言以此類推。

【提醒】

(1) 第二外語修習同課名/課號但不同班次之課程亦承認學分，因此不一定要選【授課對象】是外文系的班次，其他班次也可以。

(2) 選課時，若因免修而需直接修外文二或外文三者，網路初選會因先修條件限制被擋修，但同學可於加退選期間找教師拿授權碼加簽課程，如此便不會有擋修問題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: 多修的「第二外語」可以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嗎？會列入哪個類別中呢？

【解答】：多修的第二外語算是系訂必修超修，所以可以當成一般選修學分。因此，假設你已修了「西文一上」、「西文一下」、「西文二上」、「西文二下」又修了「西文三上」、「德文一下」，則「西文一上/下」會採計為「外文領域」，「西文二上/下」會計入系訂必修「第二外語」學分；「西文三上」、「德文一下」則會計入「一般選修」。

【提醒】：本系的修課規定比較特別，我們是拿第二外語的第一年學分去採計外文領域。而系上開的第二外語是必修課，不是專開給英外領域的課，所以超修時可以當成一般選修學分(=必修課超修)。這一點是目前最常被同學問到的問題。可能是因為學校的【各系所必修科目與應修學分建檔系統】中有提到：

五、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

所以很多同學都以為超修的第二外語不計入選修學分，常常來向助教確認。

【備註】：

- (1) 目前英外文領域底下的課程，就只有【「英文一/二」、「英文(含聽講實習)一/二」、「英文(附一小時英聽)一/二」、「英文(附二小時英聽)一/二」】和【日文上、下】。所以本系同學不能修以上這些課，修了的話就算是英外領域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唷！
- (2) 【日文上、下】和【日文一上、下】是兩門不同的課，不要搞錯囉。外文系同學可以修【日文一上、下】(課號:Jpnl2017/Jpnl2018)，但不能修【日文上、下】(課號:Jpnl1001/Jpnl1002)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: 第二外語可以修那些語言呢?

【解答】：

本校開設之語言課程擇一修習:

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拉丁文、俄文、古希臘文、阿拉伯文、義大利文、葡萄牙文、荷蘭文、土耳其文、波蘭文、捷克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馬來文。

建議修習本系長年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，若學生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外語課程，應自行確認能於修業期間修完兩年課程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4: 我想申請「第二外語」免修可以嗎?

【解答】：可以的。若學生對法、德、西、俄……等語言之一已達免修程度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可直接修習進階外語課程「二」或「三」或「四」。若直接修習「二」，則「二」採計為共同必修外文領域 6 學分，**選修增加 6 學分**；「三」、「四」亦比照辦理。免修標準請見下表：

考試名稱	可免修科目	說明
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考試 A1 (DELTA A1)	法文一上下	應修習「法文二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考試 A2 (DELTA A2)	法文一上下 法文二上下	應修習「法文三(進階法文)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德語達 75 分， 或 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A1， 或 歐協語文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A1。	德文一上下	應修習「德文二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德語達 90 分， 或 德國文化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A2， 或 歐協語文中心德語檢定考試 A2。	德文一上下 德文二上下	應修習「德文三(進階德文)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西語達 75 分，或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(DELE)初級或 A1	西班牙文一上下	應修習「西班牙文二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西語達 90 分，或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(DELE)中級或 B1	西班牙文一上下 西班牙文二上下	應修習「西班牙文三(進階西班牙文)上下」，且選修增加 6 學分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5: 申請「第二外語」免修的手續為何?

【解答】：學生經任課教師確認程度且同意可直接修習進階外語課程「二」或「三」或「四」者，得直接向任課教師領取授權碼選課，**無須再繳交報告書**。但是要記得**選修增加 6 學分**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6: 獲得「進階英語」免修是否代表「英外領域」也免修了呢?

【解答】：獲進階英語免修**不代表**英外領域也獲免修唷!「進階英語」和「英外領域」是兩個不同的類別，不要搞混了。

【備註】：「進階英語」免修申請要向本校[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](#)辦理。申請時間請查閱每年的台大行事曆。

[回首頁](#)

(2) 共同必修：服務課

問題 1：如果已在校外機構進行服務活動，是否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？要怎麼做？

【解答】：凡於前一學期或當學期完成之服務活動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皆可抵免該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。請依下列步驟申請抵免：

步驟 1：選修外文系任一門服務課，並於開學第一週徵求該課教師同意後告知課程 TA。（其他單位的服務課不一定能夠申請抵免，故建議選本系的服務課。）

步驟 2：完成服務活動後，檢具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認證，於期中考前一週(依本校行事曆)向系辦(謝秉珈助理 luciahsieh@ntu.edu.tw)提出申請。

步驟 3：期末前請務必補足未達之時數並繳交作業。

【提醒】：

- (1) 雖然免修服務課，但還是要交期末反思和照片證明，故請同學把校外服務心得寫進期末反思中。
- (2) 基本上，系辦不會對校外機構的資格進行認定，所以只要是基金會或服務性質的組織你都可以去擔任志工，但要記得下載【服務學習時數認證】表，請該單位幫你填寫並加蓋章戳，以證明你真的有到該機構做過服務。未依上述規定申請以致無法抵免服務時數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3) 服務甲、乙都可以申請抵免唷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服務課可以跳修嗎？

【解答】：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甲與乙課程，修課同學不須先修甲再修乙，可反過來修，也可以同時修習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可以修其他系開的服務課嗎？

【解答】：服學甲不可以。本系同學只能修系上或本校行政單位開設的服務學習課，不能修其他系開的服務課。服學乙則開放同學修習他系開設之服學課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4：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與服務學習甲/乙的差別？

【解答】：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改為甲、乙，學生應修滿 2 門。

(1)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以服務學習課甲乙為主，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三，可充抵甲乙。

(2) 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在校生還是需修完服務學習一二三，未來若無符合學系規定的一二三可修，得修習甲乙並以學生報告書方式申請充抵一二三。

[回首頁](#)

(3) 共同必修：體育課

問題 1：專項運動可否三個學分都選同名課程？

【解答】：可以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一學期可同時修兩個專項運動嗎？

【解答】：可以，只要不衝堂就沒問題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如何補修健康體適能課？

【解答】：「健康體適能」僅於上學期開課，如需補修需自行到體育室拿授權碼加簽。

[回首頁](#)

(4) 通識課:

問題 1：通識課到底要修幾學分？

【解答】：因國文可與通識課程 A1~A4 等 4 個領域中任一領域相互充抵(至多 3 學分)，故在計算通識學分時要把國文學分一併考慮進去，才能確定你要修多少學分。簡單來說，國文與通識之修習方案有二：

- (1) 6 學分大學國文+12 學分通識 (2 個指定領域)；
- (2) 3 學分大學國文+15 學分通識 (3 個指定領域)。

你可以自由選擇上述其中一種修法。

備註 1：106 學年度起，「大一國文」調整為「大學國文」，分為「大學國文一」與「大學國文二」，各自獨立，學生應至少修習 1 門大學國文；修習 2 門大學國文可充抵通識課程 A1~A4 等 4 個領域中任一領域，至多 3 學分。

備註 2：僑生、國際學生依據本校「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」修習。簡言之就是，僑生、外籍生只能選 >>> (1) 6 學分大學國文+12 學分通識 (2 個指定領域) 這個修法。

通識規定繁雜在此無法一一說明，雖在這邊幫大家歸納了幾個重點，但還是請各位有問題直接閱讀教務處的選課規定，會有較全面的了解。

[回首頁](#)

(5)~(8)系訂必修：作文、口訓、英美史、小說、戲劇選讀

問題 1：英文作文課的修課方式為何？

【解答】：(1) 英文作文一選課規定：所有新生及當學年度需修課者（含補修、雙修、輔系語言組、轉系、轉學），依系辦分班公告加入指定班級，不可更換班別。

(2) 英文作文二、三選課規定：學生自行上網選擇任一班次修習。

(3) 「英文作文一、二、三」皆為全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應修習同一班次。若學生因課表衝突於第二學期有換班需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及早向欲加簽之授課教師說明原因，由授課教師確認是否同意加簽。授課教師考量全學年的課程規畫與班級修課人數，有可能拒絕加簽，請同學們審慎考慮。

【提醒】：新學年度英文作文一需重補修者，請依系網之公告提出重補修申請(請見[大學部學生事務](#))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英語口語訓練課程（口訓一、二）的修課方式為何？

【解答】：口訓一採程度分班，所有新生及當學年度需修課者（含重補修、雙修、輔系語言組、轉系、轉學）須參加開學第一天的分班測驗，依測驗結果選課。未於當年度參加分班測驗者不能修習口訓一。口訓二亦採程度分班，但不另外舉辦分班測驗，僅需按系辦公告之分班表選課即可。

（口訓二分班表會於 8 月公告於[大學部學生事務](#)）

【提醒】：新學年度口訓一、二需重補修者，請依系網之公告提出重補修申請(請見[大學部學生事務](#))。僅需於下學期重補修口訓二者，請先連絡謝助理(luciahsieh@ntu.edu.tw)查詢適合的班級，再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至課堂找教師領授權碼加簽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英美史 9 選 5 課程多修之學分是否可計入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？

【解答】：可以擇一計入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或「一般選修」。

[回首頁](#)

(9) 系訂必修：文學與文化專題

問題 1：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是包含在「一般選修」學分當中嗎？

【解答】：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其實是「系訂必修」學分！所以它不是包含在「一般選修」學分裡的。因此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和「一般選修」要分開來修唷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的課程列表要去哪裡找呢？

【解答】：請上當學期課程網，以系所課程查詢，年級分類選單下拉，選擇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後即可產生。

系所課程查詢

開課學院：1000 文學院

開課系所：1020 外國語文學系

年級分類：全部 必修 選修 全部

課程名稱：全部

上課時間：1 年級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

節次：2 年級 1 8:10~9:00 2 9:10~10:00 3 10:10~11:00

3 年級 4 年級 7 15:30~16:20 8 16:30~17:20 9 17:30~18:20 A

2,3,4 年級選修課程 21:20~22:10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除上述文專課程列表外還有哪些課程可計入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學分中？

【解答】：西概/歐史(4 選 3)、英美史課程 (9 選 5)、小說(12 選 1)、戲劇(10 選 1)等必修課，多修的部分可以列入文學與文化專題學分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4：學年課僅修一學期可以計入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學分中嗎？

【解答】：可以。

[回首頁](#)

(10) 一般選修

問題 1：哪些課程可以採計為「一般選修」學分呢？

【解答】：

- (1) 多修的第二外語
- (2) 多修的必修課（包括：西概、歐史、英美史、文學與文化專題…等）
- (3) 其他學系的必修、選修課
- (4) 正式放棄後的雙修、輔系學分
- (5) 學程學分（教育學程除外）
- (6) 新生專題課程、新生講座
- (7) 多修的通識（除本系所開通識課程無*者外）

【備註】：

- 105-2 以前*號通識課採計通識後剩餘的學分不能計入畢業學分，現在可以囉。以 [普通心理學 A58*] (3 學分) 為例，2 學分計入通識後，剩下的 1 學分可計入選修。
- 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)，計入選修學分
-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「一般選修」學分有包含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嗎？

【解答】：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其實是「系訂必修」學分！所以它不是包含在「一般選修」學分裡的。因此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和「一般選修」要分開來修唷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學年課僅修一學期可以計入「一般選修」學分中嗎？

【解答】：可以。

[回首頁](#)

(11) 最低畢業學分

問題 1：哪些課程不能計入「最低畢業學分」？

【解答】：

- (1) 超修之共同必修
- (2) 教育學程學分
- (3) 輔系學分
- (4) 重複修習課程

(5) 所有體育學分

【提醒】：教育學程和輔系學分未放棄前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如欲放棄請至師培中心或註冊組領取放棄申請書，經本系主任、輔系系所或師培中心主任核章後，送交註冊組即可。重複修習的課程(即課名、課號均相同之課程)就算及格，也不會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中，同學在修習時請特別注意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如果某一門課同時是「系上必修」又是「學程」的課，修的話兩邊都會算學分嗎？

【解答】：如遇到學程指定課程剛好是系上必修的狀況，兩邊都會算學分(除非該學程有其他規定)。以「翻譯概論」為例，此門課是系上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課程，同時也是「中英翻譯學程」的指定課程。如外文系周杰倫同學修了「翻譯概論」，此課對本系而言本來就是「文專學分」，系辦在審核畢業學分時，會計入「文專學分」中。倘若中英翻譯學程沒有特殊的規定，他們也會將此門課程採計為周同學的學程學分，兩者並不衝突。

【備註】：教育學程除外，所有教育學程的課程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要如何確認我的「最低畢業學分」到底修夠了沒有？

【解答】：請同學登入 MyNTU → 「課程學習」 → 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。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中有同學修習過的課程記錄，每學期選課前請利用此系統掌握自己的修習狀況，搭配「外文系選課注意事項」以及「台大課程網」自行上網選課。加退選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同學與系辦助教聯繫。最後，每年 12 月底，外文系辦公室和註冊組會幫應屆畢業生審核學分修習狀況，幫助同學確認是否有學分尚未修畢。提醒大四同學每年一月中記得登入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查詢審核結果，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系辦助教聯繫，以免延誤畢業時間。

【提醒】審核表的連結只有大四生才有，且要每年一月中才會上傳。

Back to myNTU 聯絡系統管理者 取消為常用服務 外國語文學系 您好！
※ 為了資訊安全！請記得「登出」

系組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審核學年 99 學號 (共 129 名學生) B99102999 劉德華

學生基本資訊

姓名 / 學號	劉德華 / B99102999
學院 / 系組	1000 文學院 / 1020 外文系 - 適用 99 年入學生畢業規則
本系可修習通識領域	
本系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	共同必修(12) + 系訂必修(80) + 指定選修(0) + 一般選修(20) + 通識(18) = 總學分(130)
雙主修	
輔系	2080 地理系 (102年核准)

B99102999 劉德華 學士班在校學生歷年修課檢視表

[下載成績審核表 \(2014-01-08 15:28:20\)](#) 點選連結即可產生畢業學分審核表

[回首頁](#)

(12) 雙主修、輔系

問題 1：雙主修／輔系所修之學分可否計入本系的一般選修學分中？

【解答】：雙主修與輔系學分不可計入一般選修學分，放棄後則可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雙主修／輔系所指定課程若有兼通識者，是否可同時採計為雙主修／輔系和本系通識學分？

【解答】：課程為雙主修／輔系學分且兼為通識者，僅可擇一採計，不能兼充。

[回首頁](#)

(13) 英文聽讀綜合訓練

問題 1：為什麼要免修「英文聽讀綜合訓練」？

【解答】：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文能力，鼓勵本系同學取得相關檢定證明，以免修「英文聽讀綜合訓練」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2：誰需要免修「英文聽讀綜合訓練」？要如何免修？

【解答】：英文聽讀綜合訓練免修施行要點，適用於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
同學畢業前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請依系網公告，於期限內持正本檢定證明/正本檢定成績單至系辦找鄒助教查驗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免修申請每學期初舉辦一次，核准免修者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-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7.0 級(含)以上
- 電腦托福(iBT) 95 分(含)以上
-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
- FLPT 筆試總分 240 分(含)以上
-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(含) 以上(達 CEFR Level C1); 或 Cambridge English: Advanced (CAE) Grade C (含) 以上(達 CEFR Level C1)
-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(含) 以上
- 「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」，可檢具中小學畢業證書(須於原國家或其他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取得)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免修之申請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3：「英文聽讀綜合訓練」和「進階英語」一樣嗎？

【解答】：完全不一樣。前者為外文系的畢業門檻，要找系辦助教辦理；後者為學校的規定，有問題的話要向[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](#)詢問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4：如果不考相關英檢測驗會怎麼樣？

【解答】：不會怎麼樣。但未通過免修標準者，應於大四時修習「英文聽讀綜合訓練」以完成畢業學分。本門課為必修，零學分；未通過者必須重修，通過才能畢業。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5：如果來不及辦理免修怎麼辦？

【解答】：上學期來不及查驗者，可等到下學期初再來辦理；下學期亦比照辦理，唯有應屆畢業生才可填寫學生報告書附檢定證書正本，至系辦找助教依個案辦理，呈請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由學生自行送課務組以人工帶入免修名單。

畢業生請不要一直拖到新學年囉，必須要重新註冊的！

[回首頁](#)

問題 6：如果在修課期間考過了英檢，達到免修標準怎麼辦？

【解答】：需要辦理停修手續，並同時填寫學生報告書附檢定證書正本，至系辦找助教依個案辦理。

【備註】：若辦理停休，請注意成績單上會有停修的註記喔！

[回首頁](#)
